债券投资基础知识之交易篇：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一、什么是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1年以上）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期间，发行公司范围仅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个人投资者如何认购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参与网上发行认购。参与网上发行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F的证券账户，在公司债券发行日的9：30-11：30，13：00-15：00进行申报。1000元面值为一个认购单位，上交所竞价系统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确认成交。

三、什么是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是指在我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目前发行企业主要为中央政府部门所属机构、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四、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有什么区别？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本质上是同一类债券，在我国，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1.发行主体的范围。目前，公司债券仅由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则主要由中央政府部门所属机构、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

2.监管机构。公司债券发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债券发行由国家发改委审批。

3.资金用途。公司债券可根据公司自身的具体经营需要提出发行需求。企业债券的发债资金主要用途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在上交所上市需满足哪些条件？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发行。

2.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3.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4.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的信用级别良好。

5.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六、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如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上交所对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进行分类管理。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可在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流通，不能同时达到下列标准的，只能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

1.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七、个人投资者如何在上交所买卖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卖出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应关注以下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上交所市场买卖债券现货，必须事先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买卖债券的受托人，签订全面指定交易协议，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债券买卖。

2.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选择现场委托、电话委托或网上委托等方式买卖债券现货。

3.个人投资者从事公司债券现券交易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4.买卖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现券的交易时间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为9：15-9：25，连续竞价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八、个人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现货交易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个人投资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申报公司债券现货交易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以"张"为计价单位，即"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2.以"手"为交易单位，每次交易最小数量是1手，以人民币1000元面额为1手（10张）。个人投资者应以1手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不能超过1万手。

3.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4.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

（第六批）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商有关联合发文机构，对成立以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公布的基本业务规则、业务实施细则及与业务有关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业务规则"）进行了第6次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规则共33件，现将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第六批）

序号	文号	规则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废止时间
1	上证上字〔2001〕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5-8	于2012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流程的通知》所废止。
2	上证国字〔2004〕2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11-23	于2012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所废止。
3	上证会字〔2005〕4号	关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1-17	于2012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废止。
4	上证债字〔2006〕96号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10-23	于2012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所废止。
5	上证上字〔2007〕7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18	于2012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流程的通知》所废止。
6	—	关于按要求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7-2	于2012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流程的通知》所废止。
7	上证上字〔2008〕94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8-28	已于2012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所废止。
8	上证上字〔2008〕9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9-4	于2012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所废止。
9	上证上字〔2008〕100号	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七条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10-6	于2012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所废止。
10	上证公字〔2009〕69号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7-14	于2012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流程的通知》所废止。
11	—	关于修订《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9-14	于2012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流程的通知》所废止。
12	上证公字〔2012〕20号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5-28	于2012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所废止。
13	上证会字〔2011〕31号	关于发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1	于2012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通知》所废止。
14	上证办〔93〕字第1006号	关于调整市场业务事项传达办法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3-3-16	即日废止
15	上证交〔94〕字第3020号	关于实施信息即时披露制度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4-10-21	即日废止
16	上证交〔96〕字第030号	关于实施场外报盘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6-10-11	即日废止
17	上证交字〔96〕字第031号	关于实施上网定价发行改进方案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6-10-16	即日废止
18	上证交〔96〕字第035号	关于加强股票账户管理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996-11-28	即日废止
19	上证运〔97〕字第012号	关于加强场外报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7-5-30	即日废止
20	上证交〔98〕字第012号	关于特别处理股票行情显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8-4-23	即日废止
21	上证交字〔1998〕25号	关于再次重申新股发行申购配号必须按时公布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8-9-3	即日废止
22	上证会字〔2000〕49号	关于做好B股无形席位实行试运行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12-19	即日废止
23	上证上字〔2001〕214号	关于签署《证券上市协议》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12-26	即日废止
24	上证交字〔2002〕7号	关于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2-6-27	即日废止
25	上证会字〔2004〕13号	关于在申报中增加营业部统一代码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2-26	即日废止
26	上证上字〔2004〕20号	关于签订《证券上市协议>补充协议》和《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4-3-4	即日废止
27	上证会字〔2004〕20号	关于会籍业务流程处理系统技术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4-16	即日废止
28	上证上字〔2004〕156号	关于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配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10-21	即日废止
29	上证会字〔2005〕6号）	关于规范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活动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2-1	即日废止
30	上证交字〔2005〕8号	关于权证代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6-29	即日废止
31	上证上字〔2006〕432号	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6-7	即日废止
32	上证技字〔2007〕3号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集中交易接入报备技术指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1-30	即日废止
33	上证交字〔2010〕20号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6-25	即日废止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证券代码：601158　公告编号：临2013-0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214号文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3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0.1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0.1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67%。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4.9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3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将于2013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92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92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夏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包括新聘、续聘、改聘）年度审计机构行为，促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相关条款如下：

（一）原条款：第二十三条　公司连续聘请同一审计机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二）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连续聘请同一审计机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批准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优化资本结构，本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关停发电机组3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交易价格为1000元/千瓦，总价款3000万元。

本次交易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水江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水江公司已无持续经营能力，为了积极推进并妥善处理关停后带来的遗留问题，公司拟将启动水江公司的后续处置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步：立即启动水江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及员工安置工作。

第二步：待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及员工安置完成后，由本公司吸收合并水江公司。

第三步：完成吸收合并后，申请工商注销水江公司。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重庆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订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盈利且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投票形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投票形式）。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3年3月1日。
- 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日（星期五）9:30时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参会登记日：2013年2月27—28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内容：

（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2月27—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777　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一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2月1日起增加民生银行、安信证券和东北证券代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天津、昆明、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泉州、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南宁、沈阳、呼和浩特等。

2.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等业务：

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合肥、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石家庄、济南、福州、西安、南宁等。

3.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东北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等业务：

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天津、福州等。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13年2月1日起参加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浦发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